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对象。

除广博投资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广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含 20%），广博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认购方式

所有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博投资作为公司关联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广博投资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合 计		66,407.7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合计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广博投资 80% 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博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合计持有公司 35.44% 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30%。鉴于上述四人合计持有 80% 股权的广博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广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广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